

申请创业见习生活费补贴须知

一、办理依据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本区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沪奉府[2016]22号）

二、补贴对象

凡有创业意愿，35 周岁（含）以下具有本区户籍参加我区创业见习的青年。

三、补贴标准

在市级生活费补贴标准基础上由区提供见习补贴每人每月本市最低工资标准 20%。

四、补贴期限

最长不超过 6 个月。

五、办理流程

学员创业见习结束后，携带见习小结，到区就业促进中心创业指导部门填写《奉贤区创业见习补贴申请表》，交区就促中心审核后报区人社局审批。经区人社局审批同意的，给予补贴。

六、 受理部门

区就业促进中心创业指导服务部门

地址：奉贤区南桥镇人民南路 150 号四楼

电话：57104995

七、 收费标准

不收费